

关于进一步规范居家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的通知

渝肺炎组办发〔2020〕15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管理服务，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居家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隔离观察对象

隔离观察对象包括密切接触者、外省返渝来渝人员，对于在重庆有固定居所和居住地的，居家隔离观察；对无固定居所的，实行集中隔离观察。

二、医学观察流程

各地要统筹好基层防控资源和防控力量，由乡镇(街道)组织辖区民警、村社干部、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医务人员、乡村医生等组成工作组，为每名隔离观察对象明确1名观察责任人，实现“一对一”观察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要严格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建议流程(附件1)，由观察责任人为管理对象发放医学观察告知书(附件2)，进行隔离知识指导，通过电话、家庭医生签约APP、有线电视网络、微信、智能语音提醒等手段与管理对象开展信息互动，每天早、晚收集管理对象的体温、临床症状等信息，并完善医学观察记录。

三、解除医学观察流程

实行隔离医学观察的，观察期为与病例末次接触后或抵渝后14天。医学观察期满，如管理对象无发热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解除医学观察，由辖区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出具《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》(附件3)或由辖区疾控机构出具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》(附件4)。对疑似病例接触者，疑似病例排除后，可解除医学观察。

四、异常情况的处理

医学观察期间，管理对象一旦出现可疑症状(包括发热、寒颤、干咳、咳痰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和腹痛等)，应立即到有发热门诊的医院进行诊断排查。如果排除，按常规医疗规范诊治，并继续进行医学观察；如果排查结果为疑似病例，应按规范送定点医院诊治，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；如果暂不能排除也不能确认为疑似病例，按照医务人员建议，采取防护措施，结合实际医院留观或继续医学观察。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排查结果通报观察责任人。

联系人：黄元斌；联系电话：023—67705459、15923971144。

附件：1. 隔离医学观察建议流程

2. 医学观察告知书

3.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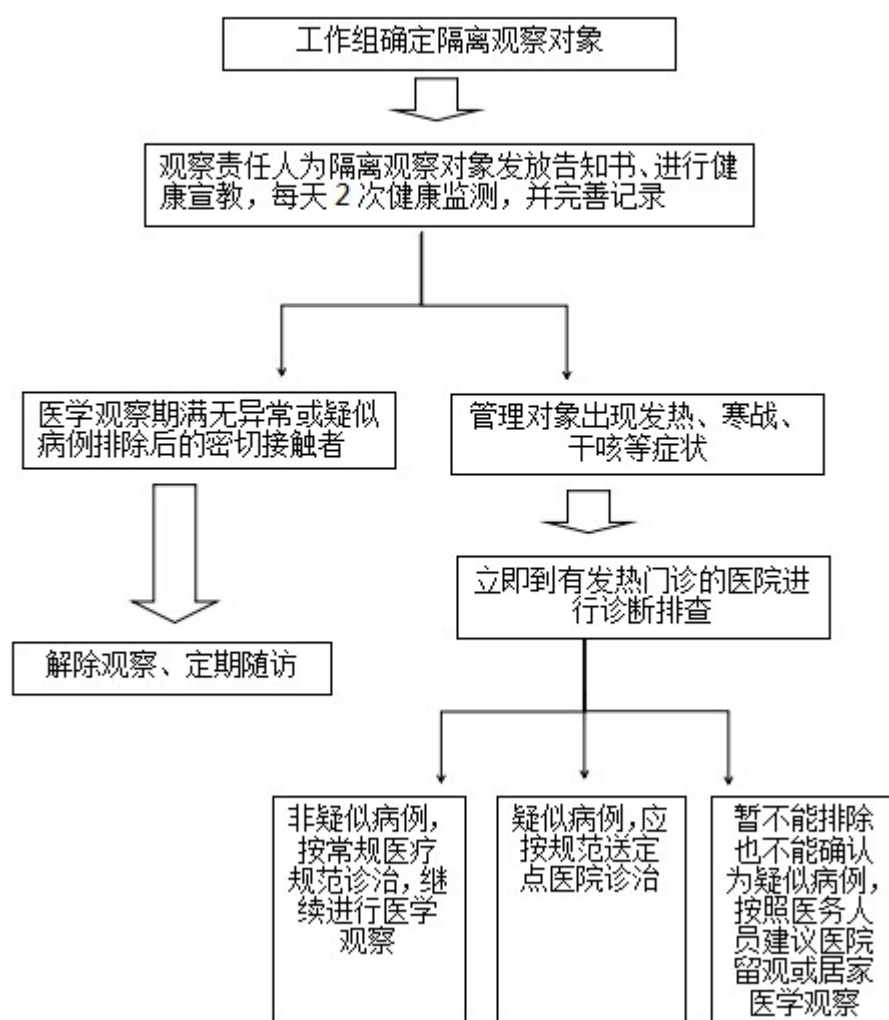
4.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

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日

附件1

隔离医学观察建议流程



[附件2：医学观察告知书.doc](#)

[附件3：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.doc](#)

[附件4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.doc](#)

